

<<锦屏乡土社会的法与民间纠纷解决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锦屏乡土社会的法与民间纠纷解决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5123728

10位ISBN编号：7105123729

出版时间：2012-8

出版时间：民族出版社

作者：徐晓光

页数：229

字数：24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锦屏乡土社会的法与民间纠纷解决>>

内容概要

锦屏县位于贵州省东南部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东部，东邻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，西靠剑河县，南与黎平县接壤，北与天柱县为界。

地跨东经108度48'—109度24'，北纬26。

23'—26度46'。

全县面积1591.9平方千米，辖7镇8乡，207个村寨，1473个村民小组。

到2008年，农业人口196135人，非农业人口25234人，全县有10个贫困乡镇，122个贫困村，6.28万低收入人口，属少数民族边远贫困地区。

2008年锦屏县实现生产总值103941万元，粮食总产量69086吨，地方财政收入5440万元。

20世纪90年代以后，外出打工人员增多，人们外出打工收入都是其在家劳作收入的一列两倍，每年寄回的款项是锦屏县财政收入的两倍多，大多用于家庭建设，改善生活条件，也有相当部分用于发展家庭经济。

书籍目录

前言

第一章清代民国锦屏林区纠纷内部解决机制

及其与国家司法的呼应

第一节国家法与民间法二元诉讼机制并存

第二节作为“经官”凭据的“清白字”等项文书

第三节民间纠纷解决机制及其调整范围

- 一、盗窃
- 二、失火
- 三、错砍错放
- 四、地界
- 五、占地
- 六、权属
- 七、买卖
- 八、收租
- 九、账目
- 十、自杀

第二章清代锦屏民间纠纷解决与国家法的适用

第一节清代词讼判决与习惯法

- 一、高柳下寨《永定江规》碑
- 二、以事实、法律、结论“三分法”为视角
- 三、以事实、习惯、习惯法“三分法”为视角
- 四、从契约法看判词

第二节“转娘头”纠纷中的国家法和习惯法

- 一、“转娘头”婚姻纠纷
- 二、婚姻习惯法从顽强到消解的过程
- 三、国家婚姻法对“中表婚”规定的禁与弛
- 四、婚姻习惯法和国家法的冲突与调适

第三节清代木材“放洪”纠纷与地役权

- 一、“放洪”引起纠纷
- 二、“放洪”纠纷的解决
- 三、“放洪”纠纷与“地役权”的产生
- 四、“放洪”纠纷与相邻权

第三章锦屏县民族村寨村规民约调查

第一节民族村寨的村规民约

- 一、民族村寨村规民约的历史变迁与现代发展
- 二、民族村寨村规民约的特点

第二节村规民约继承传统习惯法的背景

- 一、政治背景
- 二、经济背景
- 三、文化背景

第三节村规民约继承传统习惯法成分的内容

- 一、延续传统社会组织自然领袖的作用
- 二、对民事习惯法的继承
- 三、对社会治安及刑事习惯法规范的继承
- 四、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习惯规则的继承

五、对火灾防范习惯法规范的继承

六、对传统习惯法中的处罚手段和方式的继承

七、对林业保护习惯规则的继承

第四章 村规民约继承习惯法成分的社会效果分析

第五章 锦屏县民族村寨村规民约的现代转型

第六章 国家法在村规民约中的具体体现

第七章 华寨村自治“合约”及民间调解的调查

第八章 锦屏县林权纠纷及其解决机制

后记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